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經延遲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a)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股東特別大會，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經延遲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經延遲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經延遲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大會通告）。	659,266,673 (100.0000%)	0 (0.0000%)

於經延遲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26,834,248股股份，有關數目為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目。出席經延遲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659,266,6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34.22%，該等股東親身或透過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經延遲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經延遲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經延遲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於經延遲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經延遲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王憲章先生及齊忠偉先生。